**关于选报2018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豫政重点办〔2017〕3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8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遴选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3号）的规定，现就选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打好“四张牌”、推进“三区一群”建设、开展“四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突出“一个主题”、做到“四个确保”要求，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坚持发展战略与重要任务项目化，着力突出重点项目对贯彻发展新理念、培育新动能的引领作用，对稳增长、调结构、强基础、惠民生的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强化保障、明晰责任，确保明年重点项目建设保持较高投资强度、较大推动力度、较快推进速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选报原则。**

**一是突出先进性，重点选择创新能力提升的项目。**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聚焦产业链两端和价值链高端，更多地选择促进尖端技术攻关和核心技术应用的产业项目，以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

**二是突出规模性，重点选择引领有效投资的项目。**围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补齐发展短板、增强核心竞争力、构筑发展新优势，更多地选择投资体量大、带动效应强的标志性、龙头型、基础性项目，把重大、重要、重办的项目集中到省级层面集中调度服务，有效推进实施。

**三是突出全局性，重点选择引导区域协同发展的项目。**围绕深入推进“三区一群”、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战略，加快推进以“米”字形高速铁路网为主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统筹推进铁路、公路、航空、水运、通信、管道、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在更高层次统筹区域发展。

**四是突出针对性，重点选择改善生态环境的项目。**围绕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突出选择一批重大城市水系、生态廊道、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项目，以有效的项目建设支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扎实做好，着力改善全省生产生活条件。

**五是突出普惠性，重点选择强化民生导向的项目。**围绕打赢农村脱贫攻坚战，加快富民强省步伐，突出选择一批百城提质、异地搬迁、滩区迁建、民生实事、公共服务项目，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切实帮扶弱势群体，保障群众切身权益，让百姓获得更多实惠。

* **重点领域。**2018省重点项目选择要突出以下“八大专题”：

**一是战略引领专题。**重点选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大战略规划和战略平台的引领性、基础性项目。

**二是中原城市群专题。**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重点选报对中原城市群体系发展、综合实力提升有重要支撑和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是转型发展专题。**重点选报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和12个省定重点攻坚产业与“三改造一创新”等转型发展攻坚项目。

**四是基础能力专题。**重点选报现代综合交通系统项目、能源支持系统项目、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水利支持系统项目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五是环境治理专题**。重点选报大气和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静脉产业园等环境治理攻坚项目。

**六是脱贫攻坚专题。**重点选报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重大产业扶贫等农村脱贫攻坚项目。

**七是民生保障专题**。重点选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民生实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八是百城提质专题**。重点选报对城市形象、内涵建设有重要提升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各有关方面选报项目时，在做好项目行业分类的基础上，还要对符合“八大专题”的项目作出标识。

二、项目分类和选报条件

**（一）项目分类。**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更好地保障要素和实施分级管理，将2018年重点项目划分为省重点项目（原A类重点项目）和市重点项目（原B类重点项目）。其中，省重点项目按行业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创业创新、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空、港口航道、电源、电网、新能源、油气管道、信息通信、水利、百城提质、城建、生态环保、民生社会事业等20类。

每类项目按实施进度分为竣工、续建、拟开工、前期项目4种。竣工项目是指当年计划全面建成投产（用）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上年度在建，当年继续建设但不能全面建成投产（用）的项目；拟开工项目是指当年预计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前期项目是指当年重点推进手续办理、无法确保开工建设的项目。申请竣工项目的应各项前期手续完备，并在2018年底前全面建成投产（用）；申请续建项目的，应各项前期手续基本完备，并在2017年底前已实质性开工建设；申请拟开工项目的，须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申请前期项目的，须投资方和建设内容已确定。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和列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不列前期项目。

**（二）选报条件。**选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符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符合《2018年省重点项目分行业遴选指导目录》（见附件）规定的具体条件；项目建设工期一般应控制在3年以内，建设工期超过3年的，只选报在近3年内能够建设实施的部分。

三、选报方式、程序和时限

**（一）方式。**均通过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系统进行选报。

**（二）程序。**第一步，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行业主管单位进入申报系统生成拟选报项目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及时交项目业主单位并指导其填报相关信息。已列入2017年的项目可继续使用原有用户名和密码。

第二步，由项目业主单位进入申报系统填写并提交《2018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及相关手续批准文件照片。暂无业主的项目可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省有关单位直接填报。已列入2017年项目的也需要重新申报。

第三步，由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或省行业主管单位对《申请表》进行初步审查，并通过申报系统将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提交省重点项目办。同时，要报送《拟列入2018年度河南省重点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可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统一用A3复印纸打印）纸质版，并以便函形式报送省重点项目办（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D903室），每单位限报一次。中央和省直有关单位选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还须提供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同意项目落地或用地的意见证明材料。

最后，由省重点项目办组织遴选，提出初选名单，经反馈申报单位并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建议名单上报省政府审定。

**（三）时限。**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省行业主管单位申报（含便函及汇总表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重点项目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于加快推进我省国家级战略规划实施和战略平台建设，实现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意义重大。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动员部署，认真组织选报。要紧密结合全省或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任务，与各类战略规划与平台全面衔接，认真筛选推荐项目，确保项目质量。

**二要吃透实情。**各级政府和省有关单位要全面准确掌握所荐项目情况，对拟选报的在建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对拟开工和竣工项目详细听取汇报，全面掌握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和2018年建设推进计划，准确落实项目开工、竣工具体日期，科学确定项目季度、年度投资目标和工程形象进度目标，确保建设目标落实的可行性。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和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的年度投资目标，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新开工项目数量原则上应占到选报省重点项目总数的30%以上。

**三要严格把关。**在项目遴选过程中，各级政府和省有关单位要充分征求发改、国土、环保、住建等有关方面意见，确保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严控项目土地需求，对用地规模大的项目严格把关，根据建设内容核实用地需求，对存在圈地或盲目上报用地倾向的，一律不得选报；对煤炭、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单纯扩能项目，以及不符合《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的项目，一律不得选报；对园区类项目从严把关，对单纯房地产（含单一性商业地产）项目，一律不得选报；对已列入2017年A类重点项目，但不符合目前最新产业、土地、环评等政策要求的项目，或当年没有明显进展以及在2017年底前可建成投用的项目，一律不再选报。要严格审核业主资信、资金筹措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确保项目建设目标能够实现。

**四要填好数据。**各级政府和省有关单位要加强具体填报经办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填报标准，认真落实填报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模板的示范，准确、精简、完整地填写项目申报表格内容，不得空项、缺项。要对各项目单位填报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要求其修改完善。凡申报表格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般不予考虑选列。

市级重点项目（原B类项目）由各地参照省定遴选指导目录，自行安排遴选实施，定期向省重点项目办通报总体进展情况，并统一纳入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月报表系统，请各地做好相关原始数据的统计、报送，做到客观、准确。

联系人：陆杭  张瀚元

电   话：0371—69691628  69691222

附件：2018年省重点项目分行业遴选指导目录

附  件

**2018年省重点项目分行业遴选指导目录**

一、产业发展项目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智能信息产品制造，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2、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生物农业、生物服务业等生物项目；

3、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先进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人工智能等高端装备项目；

4、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高端合金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先进材料项目；

5、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储能和动力电池、智能充电基础设施等项目。

**（二）先进制造业项目**

1、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汽车整车制造，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建筑装配等产业转型发展和改造升级项目；

2、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轻纺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3、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4、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省属国企重大生产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

1、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列入国家或省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大型航空、公路、铁路运输及仓储物流配套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保税、口岸、快递、冷链等特色专业、大型行业物流项目；

2、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服务、会展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3、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创意文化、休闲旅游、健康养老、居民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

5、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商贸流通项目（不含单一房地产开发）。

**（四）现代农业项目**

1、集中连片3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工程及配套工程；

2、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现代农业、都市生态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

二、创新驱动项目

**（一）研发平台项目**

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平台、研究院、研究中心、公共科技平台项目。

**（二）双创园区和孵化器项目**

总投资5亿元的创新创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项目（不含单一出售型产业园），总投资在3亿元以上的孵化器项目，郑开双创走廊建设项目。

**（三）人才培育和智力引进项目**

国内外高等院校引进、高等院校建设项目，高层次人才和研发团队引进项目，青年人才公寓等配套建设项目。

三、基础设施项目

**（一）交通项目**

1、米字形及其他高速铁路、城际铁路、货运干线铁路；

2、高速公路项目、50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或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国省道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干线及支线机场、通用机场项目；

4、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港口航道项目；

5、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交通枢纽项目。

**（二）能源项目**

1、符合规划的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项目，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低热值煤发电和城市热电机组项目，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列入年度开发方案且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风电项目；

3、电压等级22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国家投资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城市110千伏电网项目；

4、经国家和省核准的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以及重大储备、调峰设施等输配体系项目；

5、大型炼油设施建设或扩能改造及主要配套项目；

6、国家级煤炭储配园区项目。

**（三）信息通信项目**

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工程、通信枢纽建设工程、三网融合加速工程和基础服务平台拓展工程项目。

**（四）水利项目**

列入国家或省规划的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重点河流防洪治理工程、水资源调配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

四、新型城镇化项目

**（一）百城提质项目**

1、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城市生态水系、综合管廊试点、供水设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项目；

2、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县域（小城镇）形象提升和内涵建设项目；

3、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城市综合体项目。

**（二）城市建设项目**

1、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2、市域（郊）铁路项目；

3、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省辖市市政道路或高架项目；

4、总投资10亿元以上跨省辖市域的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项目；

5、省辖市垃圾能源化利用项目。

五、生态环保项目

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生态防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河湖综合整治、南水北调水质保护、三山（太行、伏牛、桐柏大别）山体绿化等项目。

六、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一）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等脱贫攻坚项目，重大民生实事建设项目，棚户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重大军民融合项目。

（二）由政府主导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医疗卫生、教育、体育、文化、就业、养老、政法、救灾备灾等民生服务和安全体系等项目（不含城市展览馆）。